

贵 州 财 政 厅

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 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近期，省财政厅发现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（以下简称代理机构）名录登记信息未及时进行更新，导致相关信息不实，不利于采购人择优选择代理机构，影响代理机构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。为进一步加强代理机构名录登记管理，促进代理机构规范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更新内容

（一）代理机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的企业基本信息，包括代理机构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办公场所地址、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，应及时在登记备案系统变更。

（二）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发生变动的，应在登记备案系统及时变更有效身证明。

(三)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社会保险凭证为2024年6月之前的，应更新至最近三个月社会保险凭证。

(四)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未上传培训证明或培训证明已过期的，需上传有效的培训证明。

(五)代理机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到期的，应及时更新上传最新的办公场所租赁信息。

(六)代理机构注销的，应及时向省财政厅申请办理名录注销手续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(一)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全面梳理登记和备案信息，并于2025年6月30日前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和“贵州省政府采购网”完成名录登记信息的更新工作。

(二)工商注册地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先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更新名录登记信息，审核通过后，再到“贵州省政府采购网”更新名录登记信息；工商注册地在贵州省行政区划外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直接到“贵州省政府采购网”更新名录登记信息。

(三)本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和“贵州省政府采购网”更新后的名录登记信息应一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执行《办法》规定，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和“贵州省政府采购网”自行更新。2025

年7月1日起，省财政厅将登记信息不符合《办法》要求的代理机构从名录中暂时移出并暂停其信息发布、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，待其登记信息符合要求后再予以恢复。

省财政厅将依法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，检查中发现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存在问题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。依法应予公开的处罚信息，将在“贵州省政府采购网”公开发布。

